

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服務內容一覽表

112年12月13日更新

機構名稱 項目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
服務單位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06-5701122 聯絡地址: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1號之30 E-mail:spef.tainan@gmail.com 網址: www.spef.org.tw 主責社工: 陳曉琪社工	聯絡電話:06-3124626 聯絡地址:臺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 E-mail:stlucy@goodshepherd.org.tw 主責人員: 商庭綺社工	聯絡電話:06-3582995 聯絡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 89號二樓 主責社工: 黃冠慈社工 林怡紋社工
服務對象及年齡限制	1. 18 歲以下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懷孕三個月以上之少女 2. 未染有性病、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(入住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)	社區服務: 1. 未滿20歲懷孕中的少女 2.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3. 經社會局評估轉介 待產服務: 1. 12歲以上, 有生活自理能力。 2. 懷孕7個月以上, 經體檢確認未染有性病及傳染性疾病。 3. 經面談評估, 且有待產服務意願。 4. 未成年人需縣市政府評估轉介。	1. 未滿20歲非預期懷孕者 2. 未滿20歲懷孕者的重要他人(如:父母、老師、男性伴侶、親友) 3.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4. 社會大眾
提供收出養服務	否, 但可協助轉介南部相關收出養單位。	否, 提供出養及留養相關資訊與討論。	否, 但可協助媒合本會高雄分事務所或是臺南地區相關收出養單位。

提供安置(媽媽或新生兒)	1. 提供未婚小媽媽及其嬰兒安全、安心及安居的生活環境。 2. 協助及輔導未婚小媽媽學習問題解決之能力。 3. 協助未婚小媽媽穩定就學，並鼓勵上進。 4. 支持及培養專長，並提供適切之就業機會。	1. 提供懷孕媽媽待產輔導服務 2. 提供母嬰親善室及育兒指導	否
提供醫療(產檢或新生兒篩檢)	協助產檢及陪同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、就醫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及相關醫療事宜
酌收費用	否	由待產服務個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(含產檢、生產、住院及看護費用等)	否
提供墮胎後的創傷輔導	否	否	是
提供親職教育或兩性教育課程	是	是	是
提供預防性宣導課程	否	是	是
提供小爸爸和小媽媽成長團體	否	是	是